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比較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91,070	190,735
銷售成本		<u>(84,759)</u>	<u>(77,956)</u>
毛利		6,311	112,779
其他收入	7	2,089	68,63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715)	609,349
商譽減值撥備		-	(32,3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926)	(24,402)
研發開支		(94,988)	(223,827)
行政開支		<u>(69,225)</u>	<u>(62,212)</u>
營業(虧損)／溢利		(178,454)	447,954
財務收入		2,952	6,932
財務費用		<u>(7,842)</u>	<u>(11,587)</u>
財務費用淨額		(4,890)	(4,65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163</u>	<u>(2,10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1,181)	441,198
所得稅開支	9	<u>(343)</u>	<u>(91,575)</u>
期內(虧損)／溢利		<u>(181,524)</u>	<u>349,623</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2,867)	445,643
非控股權益		<u>(18,657)</u>	<u>(96,020)</u>
		<u>(181,524)</u>	<u>349,623</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181,524)	349,6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虧損)／盈利	11		
基本(以每股港仙計)		(2.65)	7.38
攤薄(以每股港仙計)		(2.65)	7.3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257)	48,6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235,730)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公允值變動		(369,352)	-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556,133)</u>	<u>162,51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7,756)	258,505
非控股權益		(18,377)	(95,992)
		<u>(556,133)</u>	<u>162,51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44,839	228,409
無形資產及商譽	12	14,945	15,43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9,992	27,58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3	1,082,11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18,57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7,584	89,900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3,193	23,493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885	12,85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508,551</u>	<u>1,916,253</u>
流動資產			
存貨		20,398	20,472
合約資產		13,16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31,488	401,141
應收貸款	15	20,680	24,224
可收回所得稅		3,782	3,614
定期存款		–	180,1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0,058	787,477
流動資產總值		<u>1,219,566</u>	<u>1,417,048</u>
資產總值		<u>2,728,117</u>	<u>3,333,30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1,569	61,569
其他儲備		1,786,044	2,159,252
保留盈利		74,777	237,644
非控股權益		<u>1,922,390</u>	<u>2,458,465</u>
		57,937	75,584
權益總額		<u>1,980,327</u>	<u>2,534,049</u>

附註：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並無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重列比較資料。詳情見附註4。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56,292	360,9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95,599	159,086
		<u>451,891</u>	<u>520,04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67,887	223,935
合約負債		19,846	–
遞延政府補助		11,381	11,528
應付所得稅		8,695	8,510
銀行及其他借貸		88,090	35,238
		<u>295,899</u>	<u>279,211</u>
流動負債總額			
負債總額			
		<u>747,790</u>	<u>799,25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2,728,117</u></u>	<u><u>3,333,301</u></u>

附註：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並無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重列比較資料。詳情見附註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未來技術業務創新產品研發製造以及提供其他創新技術服務解決方案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香港、紐西蘭及加拿大經營業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為第一上市地。

除非另有註明，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為未經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全年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3 會計政策

除採納下述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外，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誠如該等全年財務報表所述）貫徹一致。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就採納以下準則更改其會計政策及作出追溯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採納該等準則及新會計政策之影響於附註4披露。並無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之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尚未應用之準則的影響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期間尚未強制採納之新訂準則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付款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生效。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生效。

(3) 生效日期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原因為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分別已刪除。根據新準則，將確認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9,483,000港元。然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將對導致資產及未來付款負債的確認程度，以及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溢利及現金流分類的影響。

部份承擔可能屬於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例外情況，而部份承擔的相關安排可能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的定義。

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內的第一個中期期間強制生效。於現階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有關準則。

4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同時披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但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有所不同的新會計政策。

(a)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實體會計政策的變動可能導致須重列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誠如下文附註(b)及(d)所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般不會對比較資料進行重列，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對沖會計的若干方面除外。新減值規則所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因而不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但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下表載列就各個別條目確認的調整。未有受到變動影響的條目並無載入下表。因此，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數字不能以所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得出。所作出的調整會於下文按準則作出更詳盡的解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千港元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				
融資產	-	1,518,572	-	1,518,5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18,572	(1,518,572)	-	-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1,141	-	(13,329)	387,812
合約資產	-	-	13,329	13,329
資產總值	3,333,301	-	-	3,333,30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935	-	(9,397)	214,538
合約負債	-	-	9,397	9,397
負債總額	799,252	-	-	799,252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採納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與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與對沖會計處理的相關規定。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以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中。

(i)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評估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將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恰當類別。該重新分類的影響如下：

	附註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1,518,572	—
將非買賣權益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a)	<u>(1,518,572)</u>	<u>1,518,572</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		<u>—</u>	<u>1,518,572</u>

該等變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權益的影響如下：

	附註	對可供 出售金融 資產儲備 (「可供出售 儲備」) 的影響 千港元	對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儲備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的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363,041)	—
將非買賣權益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a)	<u>363,041</u>	<u>(363,041)</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 根據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		<u>—</u>	<u>(363,041)</u>

附註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選擇將之前所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示，原因為該等投資為乃作為長期戰略投資持有，預計不會於中短期內出售。因此，1,518,572,000港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累計公允價值變動363,04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可供出售儲備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均具有相同的賬面值之其他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各重大類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計量類別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 的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項下 的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合約資產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應收貸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定期存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合約負債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遞延政府補助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貸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三類金融資產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範圍內：

- 貿易應收款項
- 合約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有關該等類別資產的減值方法。減值方法的變更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影響已於上文附註4(a)的表格中披露。

雖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定期存款亦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規限，但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全期預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根據共享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合約資產涉及未入賬在建工程，且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虧損率合理地相若。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各報告日期源自相應客戶的付款情況及所經歷的過往信貸虧損計算。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現時及前瞻性資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確定客戶的信貸評級為最相關因素，並據此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而調整過往虧損率。

由於客戶主要為地方政府相關實體，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高及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

當不可合理預期收回時，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將予撇銷。顯示不可合理預期收回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客戶無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達成還款計劃，以及相應作出合約付款。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於報告日期，由於到期日較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額外減值撥備。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之會計政策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有關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其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將取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而將其入賬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加（倘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列作開支。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公允值後續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權益投資之公允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允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權收取股息付款時，該等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如適用）。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因公允值其他變動而分開列報。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有關其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前瞻性評估。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全期預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採納之影響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調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已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未經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之合約採用新規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1,141	(13,329)	387,812
合約資產	—	13,329	13,3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935	(9,397)	214,538
合約負債	—	9,397	9,397

與客戶合約有關資產及負債之呈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已自願變更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若干金額之呈列方式，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專用詞彙：

- 就雲端號維護服務收入訂立之收益合約確認之合約資產，過往呈列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部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13,329,000港元）。
- 合約負債指就雲端號銷售訂立之收益合約預收客戶款項，過往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9,397,000港元）。

(e)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會計政策

(a) 「雲端號」銷售所得收益

「雲端號」為提供通訊、互聯網接入、大數據收集及分析等一體化服務之飛行器平台。收益乃於硬件及／或軟件產品於客戶指定地點交付及安裝並簽署驗收，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收取付款之現有權利及可能收取代價之時點確認。

(b) 提供「雲端號」維護服務所得收益

「雲端號」服務指未來技術業務有關的維護服務。維護服務之收益於維護服務轉移之時段內，而客戶同時得到及消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維護服務所得利益時確認。

(c) 提供wifi網絡設備及安裝服務所得收益

提供wifi網絡安裝服務所得收益乃於硬件及／或軟件產品於客戶指定地點交付及安裝並簽署驗收，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收取付款之現有權利及可能收取代價之時點確認。

(d) 銷售電子部件所得收益

銷售電子部件所得收益乃於電子部件於客戶指定地點交付及安裝，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收取付款之現有權利及可能收取代價之時點確認。

5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申報資產及負債以及收支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在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中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6 分類資料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各產品系列或各市場分類之損益資料，且主要營運決策人乃按綜合基準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因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構成單一個可報告分類，並無進一步呈列分類分析。

(a) 地區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四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中國、香港、紐西蘭及加拿大。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經營收入之資料乃按貨品交付地點呈列。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國	15,466	190,705	347,134	328,944
香港	75,604	30	257	1,210
紐西蘭	-	-	9,059	12,060
加拿大	-	-	15,546	15,956
	<u>91,070</u>	<u>190,735</u>	<u>371,996</u>	<u>358,170</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部分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劃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收入來源已於某時點確認，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租金收入30,000港元除外。

7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於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光啟技術」)的投資之股息收入	568	-
政府補助	856	68,004
雜項收入	665	627
	<u>2,089</u>	<u>68,631</u>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	(18,091)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14)	(150)
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	-	616,40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1)	11,100
其他	-	86
	<u>(715)</u>	<u>609,349</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 (附註(i))	34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ii))		
– 本期間	–	5,39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280)
	343	(886)
遞延所得稅開支	–	92,461
	343	91,575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之中國城市當前稅率就期內應課稅溢利徵收之稅項。

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二零一七年：25%)，惟於前海成立之中國附屬公司及一間獲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除外，該等公司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年應按稅率15% (二零一七年：1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一七年：無)。

12 無形資產及商譽

	商譽 千港元	資本化 開發成本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技術訣竅 及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0,945	107,848	5,711	125,218	319,722
增加	-	25,091	47	241	25,379
透過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出售	(39,382)	(28,554)	-	(47,436)	(115,372)
貨幣換算差額	65	1,199	(1)	858	2,121
	<u>41,628</u>	<u>105,584</u>	<u>5,757</u>	<u>78,881</u>	<u>231,85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1,628	105,584	5,757	78,881	231,850
貨幣換算差額	40	(1,226)	(67)	(803)	(2,056)
	<u>41,668</u>	<u>104,358</u>	<u>5,690</u>	<u>78,078</u>	<u>229,794</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9,382	-	3,817	20,433	63,632
攤銷	-	-	540	4,774	5,314
透過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出售	(39,382)	-	-	(7,710)	(47,092)
減值撥備	32,364	106,006	1,407	55,378	195,155
貨幣換算差額	-	(422)	(7)	(168)	(597)
	<u>32,364</u>	<u>106,006</u>	<u>1,407</u>	<u>55,378</u>	<u>195,15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2,364	105,584	5,757	72,707	216,412
攤銷	-	-	-	555	555
貨幣換算差額	-	(1,226)	(67)	(825)	(2,118)
	<u>32,364</u>	<u>104,358</u>	<u>5,690</u>	<u>72,437</u>	<u>214,849</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9,304	-	-	5,641	14,945
	<u>9,304</u>	<u>-</u>	<u>-</u>	<u>5,641</u>	<u>14,94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64	-	-	6,174	15,438
	<u>9,264</u>	<u>-</u>	<u>-</u>	<u>6,174</u>	<u>15,438</u>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與技術訣竅及專利已分配至各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1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 (附註)	<u>992,977</u>	<u>—</u>
非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	<u>89,136</u>	<u>—</u>
	<u>1,082,113</u>	<u>—</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光啟技術普通股之3.3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而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 (其由本公司董事劉若鵬博士、張洋洋博士及樂琳博士分別部分擁有35.09%、17.54%及15.79%股權) 間接持有光啟技術5%以上股權。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11,110	358,85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24,599)</u>	<u>(24,916)</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86,511	333,94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48	17,893
應收利息	—	4,096
廣告預付款	2,796	5,664
向供應商提供預付款	24,019	38,282
預付租金	<u>33,069</u>	<u>19,463</u>
	462,643	419,338
減：預付款及應收呆賬減值撥備	<u>(5,270)</u>	<u>(5,338)</u>
	457,373	414,000
減：非即期部分	<u>(25,885)</u>	<u>(12,859)</u>
	<u>431,488</u>	<u>401,141</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9,582	94,958
91至180日	38,129	31,063
181至365日	110,762	—
超過365日	198,038	207,919
	<u>386,511</u>	<u>333,940</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應收呆賬撥備	23,993
貨幣換算差額	923
	<u>24,91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916
貨幣換算差額	(317)
	<u>24,599</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全期的預期虧損撥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將信貸風險特徵相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匯集起來，並考慮當前之經濟狀況，一併對其可收回之可能性進行評估。對於逾期已久且金額重大之賬項或已知無力償還或不回應債務追收活動之貿易應收款項，會就減值撥備作個別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均應收自中國政府機構，故預期信貸虧損輕微。

15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部分		
– 向關連方提供之貸款	20,680	24,224
–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2,378	2,368
– 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21,218	22,378
	<u>44,276</u>	<u>48,970</u>
減：壞賬撥備	<u>(23,596)</u>	<u>(24,746)</u>
	<u>20,680</u>	<u>24,224</u>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2,280	48,661
預收款項	–	9,397
應計僱員福利	9,896	22,192
其他應付稅項(附註a)	63,747	94,0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964	49,627
	<u>167,887</u>	<u>223,935</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銷售雲端號產生之應付增值稅53,7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655,000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0至90日	32,612	36,223
超過90日	19,668	12,438
	<u>52,280</u>	<u>48,661</u>

17 期後事項

SkyX Limited (「SkyX」) 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及一名新投資者(統稱為「投資者」)與SkyX訂立另一份優先股購買協議(購買優先股系列B)。根據購買優先股系列B之條款，投資者收購額外優先股，以轉換各自之債務及／或現金代價作為代價。投資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作出有關收購後，本公司持有2,225,963股SkyX優先股。按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計算，待投資者轉換所有優先股後，本公司將持有SkyX之53.5%普通股股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表現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未來技術業務創新產品研發製造以及提供其他創新技術服務解決方案業務（「未來技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錄得營業額為91,07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減少52.25%。期內的淨虧損為181,5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純利為349,62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產生的除稅後收益為524,000,000港元，而期內並無產生此項收益。期內的每股基本虧損為2.65港仙。

未來技術業務 – 垂直深耕業務領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專注於未來技術業務。目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研發並融合不同的未來技術，包括「未來人工智能」技術及「未來空間」技術，致力於打造未來智慧城市，用於提供全方位的創新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從而提升服務效率，滿足居民需求，改善生活質量，著眼於解決人類面臨的問題。

於「未來人工智能」技術業務方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開始佈局人工智能產業，通過挖掘多個行業領域之需求和應用，拓展及多元化未來城市業務。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重點探索城市安防與治理方面，於安防領域實現全智能安防應用，再向各個垂直行業滲透。期內，本公司自主研發的「超級智能系統」以超級智能引擎為雲端，依託超級智能引擎接入即智能的強大功能，接入大規模感知終端，形成了感知端到業務應用端的完整閉環，實現了高端場景應用，與上海某區域公安單位開展試點合作，與上海其他區域以及其他各省市公安、政法系統單位啟動業務對接，致力於推廣「超級智能系統」在更多省市安防與治理方面的實戰應用。同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合超級智能系統的實戰功能逐步拓展該系統應用於智能交通、平安社區等更多應用場景，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繼續推動「智能城市」業務發展，前海公共超高速WIFI網絡項目、安徽省阜陽市之「智能城市」試點項目穩步進行，同時啟動新型「智能城市」試點合作項目，發展智能交通，打造城市管控平台，助力更多地區城市建造智能城市項目。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繼續深耕研發生命語音識別以及視頻分析識別等產品及解決方案在醫療產業及智能城市之應用，推進以色列視頻分析解決方案提供商Agent Video Intelligence Ltd.（「Agent VI」）及健康與情緒識別解決方案提供商Beyond Verbal Communications Ltd.（「Beyond Verbal」）進入中國市場及助力智慧城市搭建。

於「未來空間」技術業務方面，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繼續致力於開發應用於城市安全、應急、環保的跨代飛行、駐空平台解決方案，穩步推進商業化進程。「雲端號」項目完成正常駐空、維護工作，應用相關工作持續深化。臨近空間飛行器「旅行者四號」取得技術突破。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兩款低空飛行器產品「KC60」及「H1」商業化進程取得階段性成果，分別應用於空中應急救援及長時間空中通信監控。同期，本公司進一步推進能源設施管線巡查之無人機及無人機自動化遠程解決方案「SkyX」項目商用化進程，與全球多個國家之客戶洽談合作。

「超級智能引擎」接入即智能實現高端應用，引領安防市場邁向智能時代

「超級智能引擎」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主研發的後台雷達系統，與傳統信息系統相比，具備複雜計算與海量數據吞吐能力，且擁有傳統信息系統難以匹敵的若干應用功能。「超級智能引擎」接入即智能，擁有極高的兼容性，支持所有已部署的攝像頭傳感、Wifi探針等智能終端全部接入，並且通過接入引擎實現這些傳感節點的智能化管理；「超級智能引擎」能夠實現一人一檔，一車一檔，多域觸發，在事件時空的基礎上實現重點人的面向過去的追溯和面向未來的追蹤；「超級智能引擎」通過接入多維度的感知節點以及數據輸入，能夠形成多維全時空域的大數據融合，進行多維全時空域研判分析、多信息域研判分析。針對城市安防與治理需求，「超級智能引擎」與多種智能感知組合應用，可實現從事後被動處置轉變為主動發現、預防、預警、預測等，基於預測預警預防為目標的治安防禦策略，可預防治安重點區域擁擠踩踏，實現案件快速追蹤和處置，可與警用單兵裝備、無人機等機動布控形成一體化作戰平台，極大提升公安效率，極大地降低犯案可能性，極大地解放公安幹警的低層次勞動。

期內，「超級智能系統」重點探索城市安防與治理領域的應用，於期內獲得上海某區域公安機關合作試點。同期，系統已初步實現遠距離對「特定目標」的人臉識別、具備實時追蹤和回溯倒查等功能，已在相關派出所上線調試；已完成試點範圍內近千路光電雷達感知前端的點位設計，已完成系統機房服務器的組裝搭建工作。該系統與現有公共安全各種系統相比，實現了實時的以人為單位的檔案構建、跟蹤、識別、回溯等功能，預計三季度系統將全面上線運行，助力上海相關區域成為全球首個全智能治安防禦區。同期，「超級智能系統」項目與上海其他區域進入深入談判階段，基於對「超級智能系統」的認可，上海其他區域公安機關希望在更多工程中引入該項目。

期內，該系統與其他各省市公安、政法系統單位啟動業務對接，已與重慶、河北等市場進行合作洽談，致力於推廣「超級智能系統」在更多省市安防與治理方面的實戰應用。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合超級智能系統的實戰功能逐步拓展該系統應用於智能交通、平安社區等更多應用場景，助推智能安防，共建智慧城市。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安徽省阜陽市「智能城市」試點項目繼續穩定發展，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光啟智雲信息有限公司與阜陽當地企業共同成立之合資公司已落地，提供視頻監控設計及管控平台方案，重點發展「智能交通」項目，解決阜陽地區濃霧影響交通安全之問題。基於超級智能系統之視頻監控建設方案與智慧交通打包在一起，可接入智慧停車系統，智慧路燈，形成城市管控中心，為阜陽市政府搭建城市管控中心之一體化通用平台。同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光啟智雲信息有限公司參與之深圳前海「智能城市」試點項目繼續穩定進行，主要負責之前海公共超高速WIFI網絡項目取得階段性成果。

管理層相信，「超級智能系統」面臨的是一個以綜治業務為重心的超級藍海市場。隨著安防領域「超級智能系統」的成功應用及優質大數據的積累，將逐步深耕綜治市場、泛安防市場、泛智慧城市運營及服務等各個垂直行業，推廣「超級智能系統」成為面向未來智慧城市基礎設施標準配置。

跨代飛行、駐空平台解決方案應用開發不斷深化，商業化進程穩步推進

期內，新城市之「雲端號」已經完成不定期放飛測試，系統狀態穩定，現已進入連續駐空飛行階段。現有「雲端號」項目完成正常駐空、維護工作，應用相關工作持續深化，全新啟動應用包括首輪四個深化應用開發、交付：農牧水利局水庫動態監測系統、應急辦應急管理平台、交警大隊光學遙感控制系統、雲端號空間大數據APP。隨著市場對「雲端號」的認知，「雲端號」的特點在更多的領域被關注，目前在城市安全管理，反恐防爆，大型水壩的監測，森林綜合監控，大型活動管控等領域和更多的合作夥伴在進行深入的探討和合作。「旅行者四號」於期內完成熱控系統優化設計與試驗驗證，解決了在有限能源條件下的長時間保溫和散熱問題。「KC-60」空中應急救援無人機系統期內已完成消防、救援、反恐等多種模塊方案的設計及優化，並為多地消防局、專業應急機構等進行了消防展示。期內已完成多篇發明專利的提交，未來將繼續針對應急救援、軍事用途、農林植保、管路巡檢、物流運輸等方面

的應用的實際需求，進一步提升KC-60模塊的技術水平，拓展及加快產品之商業化與產業化進程。期內，「H1」系留無人機已完成系列化產品研製工作，針對應急消防領域，已完成產品定型及多地消防演習，針對應急通信領域，已完成方案設計與樣機製造，並完成了長航時試飛測試。未來將根據市場需求，持續拓展「H1」系留無人機任務能力。同期，「SkyX」與南非、墨西哥、阿根廷、尼日利亞、美國等多位潛在客戶洽談合作，其中部分客戶已簽合作草案，潛在合作距離預計超過一千公里。

人才發展與建設

在人才建設方面，為健全人才培養體系以及創新人才發展體制機制，進一步提高人才隊伍素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繼續將吸引、培養優秀人才作為重點戰略目標，在全球範圍內引進包括空間技術、人工智能等相關領域之高科技人才。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先後從全球引進高新科技及技術人才達112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才總數達534人，碩士及碩士以上學歷達29%，鞏固了人才基礎，進一步增強了核心競爭力。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註冊及已發行普通股本約為61,569,289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444,38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6,193,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東資金總額約為1,980,3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4,049,000港元）。資產總值約為2,728,1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3,301,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為747,7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9,25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730,0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7,477,000港元），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定期存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12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約444,3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6,193,000港元），相對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約為22.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香港、紐西蘭及加拿大經營業務及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本地貨幣及外匯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包括77,151,000港元、人民幣152,214,000元、6,702,000紐西蘭元、50,889,000美元及5,694,000加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764,000港元、人民幣183,320,000元、3,921,000紐西蘭元、53,869,000美元及5,624,000加元）。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密切監察匯率動向及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匯兌風險。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投資於SkyX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SkyX Limited（「SkyX」）訂立一份優先股購買協議（「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SkyX 738,916股優先股，代價為1,500,000美元。待SkyX達成若干條件（「SkyX條件」）後，本公司將進一步收購SkyX額外1,268,634股優先股，額外現金代價為3,500,000美元。由於若干SkyX條件已獲達成，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增購SkyX的775,194股優先股、168,350股優先股、168,350股優先股及156,740股優先股，現金代價分別為2,000,000美元、500,000美元、500,000美元及5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SkyX 2,007,550股優先股，目前可轉換為SkyX 2,007,550股普通股（可作反攤薄調整）。本公司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將收購之所有SkyX優先股，將於認購時可轉換為SkyX之普通股。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於悉數轉換2,007,550股優先股後，本公司將持有SkyX之66.7%普通股股本。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其他重要投資，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及一名新投資者與SkyX訂立另一份優先股購買協議。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7。

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自願從澳洲證券交易所正式名單中除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MACL」）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從澳交所正式名單中除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澳交所有條件批准MACL申請從澳交所正式名單中除牌（「建議私有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MACL股東進一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私有化及安排將MACL股份轉至Unlisted Securities Exchange（「USX」）。MACL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結束起不再於澳交所買賣，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開始在USX買賣。

MACL於建議私有化前後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高水準企業管治非常重要，並相信有效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利益之基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內部控制及對全體股東負責。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6.7及E.1.2條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及E.1.2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劉若鵬博士、非執行董事宋大灘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及曹欣怡女士由於須處理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進行具體查詢程序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董事資料變更

本期間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 高振順先生（「高先生」）獲委任為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內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董事資料變更。於本期間後，宋大濰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人員會面，並討論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報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樂琳博士、張洋洋博士及Dorian Barak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曹欣怡女士。